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經濟、內政、外交及國  
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  
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  
協定」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進行專案報告，謹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一、政府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4 大政策目標**

111 年 6 月政府宣布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8 月臺美雙方正式啟動協商，總統對外說明將透過各項議題的談判，達成 4 個重要目標。

- (一) 強化國家整體經濟實力：包括促進臺美農產品貿易，協助中小企業拓展美國市場，強化我數位經濟能量，有利我國重視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在國際間之形象。
- (二) 強化臺美雙方投資及貿易：增加國際投資臺灣的信心，讓臺灣有更多機會吸引美國甚至全球的資金和技術。
- (三) 強化臺灣與各國制度化連結：臺美貿易協定的簽署，不僅有助於我推動加入 CPTPP，擴展國際空間，也可讓臺灣有更多機會與各國加深制度化連結。
- (四) 強化市場經濟體制：雙方可共同合作，增強我國面對非市場政策及作為之能力。

### **二、臺美貿易首批協定對臺灣之效益**

本(112)年 6 月 1 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完成簽署，包括前言及 8 個章節，共 82 條條文，含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

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重要內容及益處包括：

- (一)貿易便捷化：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以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節省廠商通關所需時間及費用。
- (二)良好法制作業：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納入考量。
- (三)服務業國內規章：規範服務業主管機關在受理服務業者之證照申請時，在核發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之方式執行。
- (四)反貪腐：強調臺美共同打擊、預防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行為；另認知雙方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
- (五)中小企業：將合作增加中小企業的經商機會，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包括透過資訊分享與定期對話機制等方式共同合作。

### 三、首批協定尚未涉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

- (一)「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臺美間自 1979 年以來所簽署結構最為完整的貿易協定，更代表著臺灣經貿制度符合國際高標準的重要里程碑，所涉 12 項協商議題，將以堆積木(building block)逐步完成，落實政府政策目標。
- (二)首批協定屬臺美雙邊經貿議題之規範，未涉兩岸經貿相關議題，陸委會亦未參與相關談判。後續仍有 7 項

待談判議題，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陸委會將就涉本會業務之相關議題，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協商評估及規劃。

#### 四、結語

近年全球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加劇，主要國家在經濟、科技等各領域競爭日益激烈，面對供應鏈重組、中國大陸不公平競爭等新挑戰，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達成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共同制定反映國際情勢的貿易規則，提升臺灣在國際經貿之重要性，確保貿易可促進臺灣經濟韌性、永續性及包容性發展，至關重要。敬請大院支持行政部門協商成果，為後續議題協商及未來臺美洽簽 FTA 奠定更穩健的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